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鄭志宏 分機：283 保規科：7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字第 863914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解決產業缺地政策，鼓勵中小企業投資台灣，對於中小企業購置或租賃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土地後，於該土地新（擴）建廠房之資本性融資（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）者，得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（社）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授信案件以本基金「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」措施辦理者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個案從低核定（以間接保證方式送保者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 0.5% 為原則；以直接保證方式送保者，則依個案情形從低核定），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，以申請書傳送本基金之日認定。前述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之核定，不再適用本基金其他調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相關措施。
- 二、本基金 107 年度之批次保證信用保證業務，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、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.35%，且同一金融機構對單一企業之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為 1 億元，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之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，亦請多加運用。
- 三、為落實政府旨揭政策，建請貴行從優核定貸款利率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

